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5-1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到2026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1.112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1373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6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4506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0.0001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5182
合计	1.1127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小营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安置，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17.25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417.2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75.525万元，安置补助费41.72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村农业人口已随之前征地项目完成农转非手续，目前剩余农业空挂户4人，不参与该村资产分配，不计入转非和农业劳动力人数，故本次征地不涉及转非人口。

五、本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本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3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5-2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到2026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4.494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700
种植园用地	0.0666
林地	1.5137
草地	1.0163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40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769
工矿用地	0.0987
住宅用地	0.04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78
特殊用地	0.0191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0.7529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13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442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0.0030
其他土地（空闲地）	0.0005
合计	4.4947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7123.50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685.5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516.95万元，安置补助费168.55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5438.00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7名：其中16岁以下6名，劳动力19名，超转人员1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本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本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38 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5-3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到2026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三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008
合计	0.0008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区片综合地价，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0.30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0.3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0.27万元，安置补助费0.03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转非人口。

五、本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本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38 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6〕5-4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3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到2026年11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大兴新城黄村镇狼垡地区芦花路（京良路-金星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0.538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种植园用地	0.0618
林地	0.1583
草地	0.0303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394
特殊用地	0.0647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0.1841
合计	0.5386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92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02.0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81.80万元，安置补助费20.20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90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名，劳动力人员1名，超转人员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本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除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均已在本项目启动前拆除腾退完毕。下一步，东方时尚项目范围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由黄村镇政府无偿拆除。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38 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